

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 17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开工报告

工程名称	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 17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
建设单位	山西上电晴鸿新能源有限公司
监理单位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施工单位	通号工程局集团城建工程有限公司
计划开工日期	2023 年 10 月 12 日
计划竣工日期	2024 年 4 月 9 日
我单位计划于 10 月 12 日开始进行本项目施工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就绪，施工人员已经就位，施工图纸已会检，夹具及支架配件材料已生产。在施工期间我方会加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不断完善各级岗位责任制，各项安全消防管理制度，安全操作规程。请项目各方确认是否可以开工。	
施工单位 意见	已具备开工条件 项目经理: 张伟 日期: 2023.10.12
监理单位 意见	经审查工程具备开工条件 项目负责人: 陈海 日期: 2023.10.12
建设单位 意见	同意 项目经理: 张磊 日期: 2023.10.12

工程开工令

工程名称：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 17 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JL-KGL-001

致：通号工程局集团城建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单位项目部）

经审查，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，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，开工日期为：
2023 年 10 月 12 日。

附件：工程开工报审表。



项目监理机构（盖章）

总监理工程师：

日期：2023.10.12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，建设单位、项目监理机构和施工单位各一份。

工程开工报审表

工程名称：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 17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编号：

致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：

我方承担建设的：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 17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，已完成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，特申请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开工，请审查。

- ☒ 项目管理实施规划（施工组织设计）已审批；
- ☒ 施工图会检已进行；
- ☒ 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和相应的施工方案已制定并审查合格；
- ☒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及风险控制方案满足要求；
- ☒ 施工人力和机械已进场，施工组织已落实到位；
- ☒ 计量器具、仪表经法定单位检验合格；
- ☒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能满足施工需要。

施工项目部（章）：

项目经理：

日

期：

2023.10.12

监理项目部审查意见：

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：

总监理工程师：

日

期：

2023.10.12

建设单位（业主项目部）审批意见：

☒ 工程已经核准

同意

建设管理单位（章）：

专业工程师：

项目经理：

日

期：

2023.10.12

注 本表一式 3 份，由施工项目部填报，业主项目部、监理项目部各一份，施工项目部 1 份。